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南阳市实验中学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南阳市实验中学智慧校园建设（二期）项目】设备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49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2.3.1 自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47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2.3.2 自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47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2.3.3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246802555533】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软硬件质保期为【5】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南阳市实验中学】。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10】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乙方在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时,应重视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若因外网连入甲方内网处理问题时,把病毒、木马传到甲方局域网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4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

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施工过程中签署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或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核心交换机	H3C	LS-7006X	台	1	59000	59000
2	防火墙	H3C	F1000-AK1242	台	1	43500	43500
3	上网行为管理	H3C	ACG1000-AK230	台	1	55000	55000
4	负载均衡	H3C	L1000-AK315	台	1	89400	89400
5	网络管服务器	H3C	R4900G3	台	1	45000	45000
6	校园网络管理系统	H3C	IMC7-IMP	套	1	49800	49800
7	无线控制器	H3C	EWP-WX3510X	台	1	39300	39300
8	吸顶 AP	H3C	EWP-WA6520-FIT	台	75	2300	172500
9	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LS-5120V2-28P-HPWR-L1	台	6	4800	28800
10	8 口 POE 交换机	H3C	LS-5008PV5-EI-HPWR	台	2	1350	2700
11	千兆单模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D	个	20	1090	21800
12	万兆单模光模块	H3C	SFP-XG-LX-SM1310-D	个	4	1350	5400
13	服务器机柜	厚德缆胜	HD-6042	台	2	4600	9200
14	PDU	厚德缆胜	H-PDU-0816G	个	2	450	900
15	壁挂网络机柜	厚德缆胜	HD-6409	台	2	650	1300
16	ODF	厚德缆胜	HD-ODF-24	个	3	450	1350
17	理线架	厚德缆胜	H-L355-12	个	12	150	1800
18	光缆	烽火	24 芯	米	500	8	4000
19	电源线	厚德缆胜	RVV2*2.5	米	400	6.5	2600
20	光纤尾纤	普兰康尼	LFCM4LC01P	条	52	25	1300
21	光纤跳线	普兰康尼	LM4LL03FL	条	84	30	2520
22	光纤熔接	现场	人工	芯	96	25	2400
23	双绞线	康普	CS31ZI	箱	15	1200	18000
24	辅材	国标	/	批	1	6500	6500

25	防静电地板	百耀	HDG.Q.D	m ²	33.7	450	15165
26	防静电踏步	百耀	定制	项	1	1100	1100
27	送风口	百耀	定制	块	14	320	4480
28	顶部防尘漆	立邦	防尘漆	m ²	34	40	1360
29	橡塑保温棉	华美	12mm	m ²	34	70	2380
30	承重散力架	百耀	定制	m ²	4	120	480
31	铝质天花吊顶	现场	600*600*0.8mm	m ²	34	190	6460
32	吊顶主、副龙骨	现场	定制	m ²	34	90	3060
33	顶部防尘	立邦	防尘漆	m ²	34	40	1360
34	彩钢板基础框架	现场制作	定制	m ²	67.2	95	6384
35	彩钢防火板	科定	JSKD-06	m ²	67.2	450	30240
36	封窗	现场	人工	m ²	11.14	100	1114
37	墙面保温	华美	12mm	m ²	67.2	75	5040
38	钢质防火门	艺峰	定制	m ²	2	1900	3800
39	防火玻璃隔断	现场	定制	m ²	11.2	700	7840
40	玻璃隔断框架	现场	定制	m ²	11.2	245	2744
41	玻璃门	现场	定制	套	1	2300	2300
42	原有墙面拆除	现场	定制	m ²	13.6	125	1700
43	踢脚线	现场	定制	米	24	45	1080
44	安装辅材	国际	/	项	1	2500	2500
45	动力配电柜	正泰	定制	台	1	7825	7825
46	二级防雷器	海拓威	定制	个	1	450	450
47	三级防雷器	海拓威	定制	个	1	362	362
48	LED照明灯具	欧曼	600*600mm	个	6	280	1680
49	应急灯灯具	欧曼	600*600mm	个	2	380	760
50	双联照明开关	雷士	86型双联	个	1	20	20
51	五孔电源插座	雷士	86型单联	个	4	35	140



52	照明电源线	三林	ZRBV 2.5 m ²	m	120	3.5	420
53	市电插座电线	三林	ZRBV 4 m ²	m	80	4.5	360
54	机柜等接地电源线	三林	ZRBV 6 m ²	m	20	6.5	130
55	机房主进线电缆	鑫盛	YJV-4*10+1*6mm ²	m	450	50	22500
56	空调电缆	鑫盛	YJV4*6+1*4mm ²	m	20	30	600
57	UPS 输入电缆	三林	ZRBV 6 m ²	m	12	6.5	78
58	UPS 输出电缆	三林	ZRBV 6 m ²	m	200	6.5	1300
59	强电金属桥架	国标	200*100mm	m	20	100	2000
60	弱电网格桥架	国标	120*100mm	m	12	85	1020
61	穿线金属管	国标	SC20	m	200	20	4000
62	金属软管	国标	φ20	m	50	12	600
63	电源底盒	国标	86 型	个	5	15	75
64	精密空调	海瑞弗	P7500	台	1	42000	42000
65	安装辅材	国标	/	套	1	4000	4000
66	UPS 主机	山特	C10KS	台	1	15600	15600
67	电池	山特	C12-65	块	32	1090	34880
68	电池柜	山特	A16	个	2	850	1700
69	安装辅材	国标	/	项	1	1020	1020
70	接地铜排	国标	30*3mm	m	60	150	9000
71	接地铜箔	国标	40*0.1mm	m	120	25	3000
72	等电位端子箱	国标	LEB	套	1	345	345
73	绝缘端子	国标	/	项	1	1150	1150
74	等电位连接电缆	国标	BVR1*25mm ²	m	30	38	1140
75	独立接地极制作	现场制作	人工	项	1	13800	13800
76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GD-G3X	只	1	155	155
7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W-ZCD-G3N	只	2	85	170
78	通用底座	海湾	DZ-02	只	3	25	75

79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320B	套	2	125	250
80	气体释放报警器	海湾	GST-LD-8317H	只	1	380	380
81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只	1	215	215
82	输入/输出模块	海湾	GST-LD-8301A	套	1	215	215
83	气体灭火控制器	海湾	GST-QKP01	台	1	3580	3580
8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海湾	GQQ120/2.5 70L	套	1	7250	7250
85	七氟丙烷灭火剂	海湾	HFC-227ea	千克	60	135	8100
86	机械泄压阀	海湾	FXYJ-I	只	1	3500	3500
87	消防电源线	龙星	ZR-RVS2*2.5	m	20	3.5	70
88	消防信号线	龙星	ZR-RVS2*1.5	m	100	2	200
89	镀锌管	国标	SC20	m	150	15	2250
90	金属软管	国标	DN20	m	50	12	600
91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湾港	X803S	台	1	19300	19300
92	市电停电传感器	湾港	TD801	个	1	1950	1950
93	市配电柜(三相电量仪)电压电流 监控	湾港	SX801	个	1	3565	3565
94	UPS 监控(含协议转换器及软件)	湾港	UPS801	个	1	3560	3560
95	精密空调监控(含协议转换器及软 件)	湾港	JKT801	台	1	4350	4350
96	漏水传感器	湾港	LS801	个	1	785	785
97	漏水检测线	湾港	LS800	个	1	150	150
98	红外入侵感应	湾港	RG801	个	1	1020	1020
99	数显温湿度传感器	湾港	TH803S	个	1	2100	2100
100	光电烟雾传感器	湾港	YW801	个	1	1780	1780
101	消防报警监控	湾港	XF801	路	1	1750	1750
102	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	湾港	SMS03	个	1	3600	3600
103	声光报警器	湾港	SG801	个	1	450	450

104	多媒体报警系统	湾港	MT800	个	1	4100	4100
105	工业电源适配器	湾港	DC-01	个	1	180	180
106	辅材	国标	/	个	1	2365	2365
107	室内防爆高清网络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236ZUV3-AF	台	3	1560	4680
108	录像主机	海康威视	DS-7608N-E2-V3	台	1	4150	4150
109	摄像机电源	小耳朵	STD-K1L-J	台	6	35	210
110	监控机硬盘	希捷	8T	块	2	980	1960
111	接入交换机	H3C	US108	台	1	400	400
112	电源线	厚德缆胜	RVV2*1.5	米	90	3	270
113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73M	台	1	5218	5218
114	电源终端	海康威视	DS-KAW50-1	台	1	260	260
115	门禁-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EB29	只	1	40	40
116	USB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UCTV12-S	台	1	245	245
117	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18SC	把	1	350	350
118	磁力锁配件	海康威视	DS-K4H218SC-LZ	只	1	200	200
119	液压力门器	海康威视	DS-K4DC103	个	1	268	268
120	液晶监视器	长虹	55J3600UH	台	2	3288	6576
121	电视挂架	长虹	55"	个	2	129	258
122	KVM 切换器	迈拓	MT-1916UL	个	2	4588	9176
123	控制终端	紫光	Unis 526S	台	2	5750	11500
124	机房制度含网络拓扑图	移动	定制	个	1	3500	3500
125	系统集成服务费	现场	人工	个	1	77500	77500
126	控制主机	雷拓	CL-6700P	台	1	32775	32775
127	广播管理软件	雷拓	CL-6600-CF	套	1	6555	6555
128	话筒	雷拓	VI-30S	只	2	632	1264
129	调谐器	雷拓	PH-3203S	台	1	1782	1782
130	调音台	雷拓	MP0802E	台	1	5462	5462

131	IP 音频采集器	雷拓	CL-DT10	台	1	5577	5577
132	网络寻呼话筒	雷拓	CL-DT50	台	1	6325	6325
133	采集器	雷拓	CL-F1000	台	1	5175	5175
134	前置放大器	雷拓	PH-3206	台	1	3277	3277
135	监听网络音箱 (含辅箱)	雷拓	CL-D610	套	1	2012	2012
136	云平台广播系统安卓客户端软件	雷拓	CL-6600-ID	套	1	5000	5000
137	24 口接入交换机	H3C	US328	台	1	3162	3162
138	机柜	雅克	YK-JG22	台	2	4600	9200
139	前置放大器	雷拓	PH-3206	台	1	3277	3277
140	纯后级功放	雷拓	TF-1200	台	2	9775	19550
141	电源时序器	雷拓	PH-3208A	台	1	4577	4577
142	数码 CD 播放器	雷拓	PH-3202A	台	1	747	747
143	显示器	联想	联想	台	1	920	920
144	教室网络音箱 (含辅箱、定压备份模块)	雷拓	CL-D610-BK	套	37	1782	65934
145	壁挂音箱	雷拓	AK-203	只	12	309	3708
146	IP 网络功放终端	雷拓	CL-A260	台	1	5612	5612
147	网络音箱 (含辅箱)	雷拓	CL-D610	套	18	1667	30006
148	壁挂音箱	雷拓	AK-203	只	16	309	4944
149	IP 网络功放终端	雷拓	CL-A260	台	1	5612	5612
150	音柱	雷拓	AT-930	只	8	620	4960
151	IP 网络功放终端	雷拓	CL-A360	台	1	5612	5612
152	音柱	雷拓	AT-960	只	8	855	6840
153	音柱	雷拓	AT-080	只	4	977	3908
154	IP 终端	雷拓	CL-E800	台	3	2530	7590
155	前置放大器	雷拓	PH-3206	台	1	3277	3277
156	纯后级功放	雷拓	TF-800	台	1	5600	5600